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關於法院裁定控股股東重整

本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收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美蘭有限」)的通知函，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美蘭有限重整。截至本公告日期，基於上述資訊及就本公司所知，以及基於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東變更的通知，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情況正常。

本公司董事相信，在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離島免稅政策進一步開放等諸多利好政策的驅動下，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良好。本集團將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做好日常運營工作，維持生產經營穩定。

鑒於美蘭有限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資訊披露義務。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